

臺南市政府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1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

參、主席：召集人指派方秘書長進呈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張詩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情形(研考會報告)

一、運作情形：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經彙整委員任期間參與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或會議，計81場次，其中包含16場次會議、58場次交流活動、5場次青年給問、2場次政策敲敲門。

二、提案情形：青委會委員任期間提案計12案，112年提案計1案，113年提案計11案，其中涉及公民參與、教育、交通、社會福利等多元領域。

柒、113年度工作小組提案彙總報告及交流：

一、鄭委員富方：

(一)針對臺南市政府所屬官方網站提升資安的問題，本人於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透過漏洞獎勵計畫或遴選資安檢測人員協助檢測。特別感謝研考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對本案大力支持，並期待在後續執行白帽駭客攻防演練時，能夠受邀參與，進一步交流探討相關資安議題。

主席裁示：本案待國發會預算核定後，請智慧發展中心邀請委員參與資安相關活動的交流與討論。

(二)關於APP開發效益及需求評估案，已有多位議員提出相關質詢。目前智慧發展中心的角色僅能提供建議供各機關參考，APP下架與否仍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建議未來能將此類管理

機制納入自治法規，以提高管理效能。

主席裁示：請智慧發展中心檢討各APP的使用情況，針對使用效率低的APP，要求機關進行下架，並可透過局處協調會提案處理，由內部檢討決策，避免放任使用率低且未定期更新的APP繼續存在。

- (三)有關公車應全面實施路口先暫停，並進行指差確認一案，本人在2023年便於兒少委員會提案，後續在青委會再次提案，但至今仍未見明顯成效。指差確認的法源依據已充足，交通部也針對客運業者未執行指差確認明確規範裁罰，其他縣市已逐步落實此政策，臺北市更是全面推行。建議臺南市可先選定幾條公車路線試行，並快速進入實施階段，制定誘因同時加強教育訓練，讓政策真正落實。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儘速評估落實執行。如公車業者不配合，未依規定進行指差確認，若有發生事故或民眾檢舉，即直接扣減補助款。交通安全不能鬆懈，請交通局務必落實推動，另也請交通局針對指差確認的執行方式提供書面資料予鄭委員參考。

二、林委員重儀：

- (一)有關建議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通盤檢討各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是否須修正或廢止，並完成相關法制程序案，期待持續推進。

主席裁示：請法制處持續追蹤此案，要求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如仍有單位拖延未辦，請提報至局處協調會，由局處首長親自督導，確保儘速完成。至於行政命令、規則及要點等內容，應要求各局處迅速修訂並落實執行。

- (二)感謝智慧發展中心對提升官方網頁檢索系統效率案的支持，並迅速進行改進。希望未來能將改善措施落實到各機關的官方網頁。現在發現各機關官網檢索系統的選項分類略顯雜亂，篩選功能操作複雜，建議將相似的選項進行整合，

並以一級單位、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的方式進行分類調整，讓檢索系統更加清晰簡單。

主席裁示：請智慧發展中心定期檢視並持續優化市府所屬網頁之檢索系統分類設計，進一步提升使用體驗。

捌、議題交流與討論：

一、爭取增加研考會青年事務預算：

(一)謝委員名准：

1. 各縣市地方政府目前都有青年專責單位，且預算與規模都相對可觀。然而，本市研考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承擔了大量溝通與推動青年委員提案的工作，非常辛苦。尤其在議會中，議員對研考會和青年委員會的要求標準相當高。目前研青科一年僅有150萬元的預算，實在偏少，限制了更多創新與深入工作的可能性。希望主席能裁示，爭取增加研考會的預算，讓我們能推動更多青年政策與計畫。
2. 值得一提的是，在全國的青年諮詢單位中，臺南市表現非常亮眼，不僅市長與各局處首長對青年委員的提案全力支持，研考會也非常尊重青年委員的意見，堪稱全國模範。希望能藉此機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資源與影響力。

(二)方秘書長進呈回應：

1. 目前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隸屬於研考會的研展暨青年事務科，也有許多議員多次建議將其升格為一級機關。不過，基於六都直轄市的員額管控要求，增加人力編制仍有相當難度，未來若員額得以增加，可考慮成立類似青年局的單位。
2. 至於預算部分，研考會若針對青年事務有新增計畫，可在明年度預算中提出具體方案與預算需求。對於有助於青年發展的計畫，一定會全力支持，也請研考會充分評估明年及後年的計畫內容，積極爭取所需資源。

二、完善公務同仁心理輔助機制：

(一) 鄭委員富方：

1. 針對教育局爭議事件在網路上熱傳，看到相關影片，深感痛心。特別是科長在本人參與兒少提案時給予相當多支持，如今卻承受如此龐大心理壓力。市府是否已針對類似情況提供科長及承辦同仁們進一步的心理支持或輔導措施？
2. 公務員面對網路霸凌，或是在實體接觸中所承受的壓力，不僅影響當事人身心，也可能降低市府團隊士氣，希望市府能重視並完善相關心理輔助機制，給予支持與關懷。

(二) 教育局回應：

1. 針對同仁的辦公環境改善，計畫在辦公室門口張貼告示，明確區分洽公區與辦公區，未來洽談業務將集中於洽公區。此外，已在洽公區及辦公區內外架設攝影機，以保障同仁安全並進行取證。
2. 局長對同仁多次慰問關懷，展現了對員工的高度重視與支持。這些措施希望能為同仁提供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謝謝委員關心。

三、臺南市建構友善無障礙運輸環境研討會之檢討建議：

(一) 涂委員菟茜：

1. 在「臺南市建構友善無障礙運輸環境研討會」中，收集到許多民眾意見，其中，視障者反映公車上的QR Code圖樣太小，建議重新思考擺設位置並放大圖樣，讓更多人能方便使用。
2. 本市公車站牌形式多元，但針對障礙者需求設施的服務仍有提升空間。建議交通局調查障礙者較常使用的站點，優先設置友善有聲系統。同時，現有市府公車APP語音功能容易當機，民間APP雖為替代方案，但時間並不準確，建議市府協助優化APP功能，提升障礙者的使用體驗。
3. 許多兒少群體參與社會局主辦的培力活動時，因未滿18歲，交通方式主要依賴公車或家長接送。建議針對身心障礙兒

少代表，提供必要的交通協助，確保他們能順利參與活動，讓友善環境真正落實到日常生活中，希望交通局與社會局能針對上述建議進一步研討與改善。

(二) 交通局回應：

1. 針對公車QR Code問題，將研議放大與修改。
2. 公車站點設置有聲系統，將接洽相關團體，針對需求地點進行研議。
3. 公車APP操作問題，對於語音系統操作變慢的問題，會後將進一步了解，即時處理。民間APP即時性問題，因屬民間自行運用公開資料開發，其功能問題本局無法掌握，建議民眾優先使用「大台南公車APP」，本局將研議APP功能優化，改善使用障礙。

(三) 社會局回應：針對兒少代表參與活動之交通需求，承辦單位未來選擇辦理地點時，將充分考量參與者交通便利性，必要時提供接送服務。

玖、上次會議列管追蹤：113年3月15日第3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列管事項追蹤情形，請詳見會議資料附表1。

主席裁示：追蹤事項皆解除列管，委員如有未盡意見，可採書面建議，會後提供研考會彙整。

壹拾、散會：同日13時16分